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MZB2026AKZY-229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无人机实训基地教学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2
第 2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	11
一 总 则.....	11
二 招标文件.....	1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 开标及评标.....	19
六 确定中标.....	24
第 4 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34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2
第 6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 7 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部分 投标函.....	54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55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8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66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7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69
（一）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偏离表.....	69
（二）技术偏离表.....	70
（三）评审方案.....	71

第1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无人机实训基地教学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MZH2026AKZY-229

项目名称：无人机实训基地教学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33,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无人机实训基地教学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3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无人机	无人机实训室（一期）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3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该项目服务结束（具体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无人机实训基地教学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无人机实训基地教学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2026年1月（含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提供2026年1月（含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22日至2026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

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支持中小企业, 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市),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 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参与投标活动。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 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 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3.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 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市) 网站-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 了解操作流程, 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 若无法正常投标, 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4. 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 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地址：安康大道 2 号

联系方式：0915-81776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电 话：177789660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米文佳 马魏臣

电话：17778966062

第2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安康大道 2 号 联系方式：0915-8177650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联系人：米文佳 马魏臣 电话：17778966062
1.3.1	合格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 2026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提供 2026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3.3	商务条款： 1. 交货期：合同签署后 20 天完成供货。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两年。 4. 售后服务 4.1 安装系统保修：从验收之日起，安装系统(除设备之外的安装材料)免费维修一年； 4.2 主设备保修：从保修开始之日起(设备说明书或保修卡中注明)，执行设备生产厂家的设备保修政策，设备生产厂家整机保修期不足一年的按一年执行。 5、付款方式： 设备全部运抵项目现场并经到货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且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60%合同价款。发票要求：付款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注：商务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1.3.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1.3.6	所属行业：工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2.2	项目预算金额：1,233,000.00 元 最高限价金额：1,200,000.00 元
5.4	现场勘察：/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 </u> /包
12.1	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项目保证金： 无需缴纳
14.1	<u>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交易平台上传）</u>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00</u>
18.1	开标时间： <u>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00</u> 开标地点： <u>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u>
19.2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20.5	核心产品：装调实训无人机
23.2	评标方法： <u>适用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0.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31.1	预付款比例为：无。
3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计价标准下浮 20%收取。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响应报价但不单独列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户 名：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边家村支行

	账 号：102471483792 联 系 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029-88225322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6.3	联系单位：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米文佳 联系电话：029-88225322
37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 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及内容进行执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现场无法顺利进行的，后果自负。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下载专区”，点击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新点工程），请供应商仔细阅读 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2. 不见面开标流程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2.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1）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 块选择安康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2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

	2.3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2.4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	--

第3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卓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

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 7 章，构成如下：

第 1 章 招标公告

第 2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4 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 7 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包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7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

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服务指南”，

点击“下载专区”，点击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新点工程），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14.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加密

15.1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承担加密操作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加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线上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18.3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标段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相关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5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

式。

3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预付款

3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 招标代理服务 fee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

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24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魏敏
18681897602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 3B 号 25

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 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 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管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2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田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欢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高珍珍	15309130053 18091365182
8	交通银行	李颖	18992316177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7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4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1. 仪器设备购置清单

序号	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无人机组装与调试	装调实训无人机	套	20
2		装调实训无人机备件	套	20
3		无人机维修工具包	套	20
4		无人机室内实训空域	套	1
5	考证训练无人机	中型多旋翼训练考试机	套	4
6		小型垂起固定翼训练考试机	套	2
7		无人机考试训练系统	套	2
8		轻型测绘无人机	套	2
9	训练配套设备	中型旋翼电池	个	32
10		小型垂起电池	个	6
11		电池充电器	台	4
12		电池防爆箱	个	10
13		图形移动工作站	台	2
14		航测中继系统基站	套	1
15	无人机仿真	飞行模拟器	套	30
16		无人机仿真飞行软件	套	30
17		无人机装配维修仿真软件	套	30
18		航测软件	套	2

2. 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装调实训无人	一、无人机平台 ▲1. 机身采用全碳纤维机身设计,机臂不得使用碳管,采用上机臂和下机臂设计模式,

	机（核心产品）	电调放置于上机臂和下机臂中间，方便学生进行调试安装。电机、电调和下中心板的连接方式要完全能够直观地展现，搭载扩展升级包，动力系统不更换可实现多种机型的安装调试； ▲2. 飞控接口需采用排线式连接方式，并带有锁扣，工业级排线设计； 3. 无人机轴距：≥350mm； 4. 电调：≥20A，非焊接独立模块，支持快速装卸； 5. 电机：≥920KV，无刷电机； 6. 螺旋桨：≥8045； 7. 电池：≥2200mAh，3S 动力电池，机身配置电池仓； 8. 充电器：功率≥40W； 9. 遥控器：≥8 通道； 10. 配置室内定位光流激光模块，可实现无 GPS 情况下室内自主稳定悬停。 二、无人机组装与调试课程内容 1. 无人机整机拆解：包含任务≥10 项，资源≥20 个，PPT 总页数≥150 页，视频动画≥8 项，总结测试题≥1 套； 2. 无人机整机组装：包含任务≥12 项，资源≥20 个，PPT 总页数≥130 页，视频动画≥8 项，总结测试题≥1 套； 3. 无人机整机调试：包含任务≥10 项，资源≥30 个，PPT 总页数≥150 页，视频动画≥8 项，总结测试题≥1 套； 4. 无人机飞行测试：包含任务≥4 项，资源≥8 个，PPT 总页数≥30 页，视频动画≥3 项，总结测试题≥1 套； 5. 无人机地面站训练：任务≥8 个，拓展知识点≥200 个。
2	装调实训无人机备件	1. 螺旋桨≥10 对； 2. B 型 18PINFFC 飞控连接线≥30 个； 3. A 型 18PINFFC 飞控连接线≥30 个； 4. M3*8 螺丝≥100 颗； 5. M3*5 螺丝≥100 颗； 6. 无人机起落架≥2 个； 7. M3*15 铝柱≥20 颗； 8. 无人机碳纤维材质机臂≥10 个； 9. 接收机 3P 杜邦线≥5 根； 10. 光流异向连接线≥5 根； 11. 飞控减震球≥10 个； 12. 电机≥2 个； 13. 电调≥2 个； 14. 备件收纳箱≥1 个。
3	无人机维修工具包	1. 内六角套筒：≥1 套（至少包含 M5.5、M6、M10、M12）； 2. 焊接套装：≥1 套（包含合金电烙铁、电烙铁底座、电烙铁支架、锡铅合金焊锡丝、树脂助焊膏）； 3. 双色镍铁合金斜口钳：≥1 套（硬度：RC60°~70°）； 4. 低碳钢剥线钳：≥1 套（硬度：HR30N55°~65°）； 5. 尖嘴钳：≥1 套（铬钒合金钢或同类型材质）； 6. L 型扳手：≥1 套；

		7. 内六角螺丝刀：≥1 套； 8. 多功能工具刀：≥1 套； 9. 精密仪器专用镊子：≥1 套； 10. 高强度十字螺丝刀：≥1 套； 11. T6 螺丝刀：≥1 套； 12. 配套工具箱：≥1 个。
4	无人机室内实训空域	1. 室内安装场地外形尺寸：≥4*4*2.5m； 2. 支撑框架为工业铝型材，灵活组装无焊接，支持重复拆装移动； 3. 防护网采用优质高强尼龙无节网； 4. 带避障围挡、推拉门设计； 5. 地面配有地毯； 6. 支持重复拆装移动。
5	中型多旋翼训练考试机	1. 机架类型：环抱折叠； 2. 轴距≥1850mm； 3. 机臂外径≥40mm； 4. 动力电机≥110KV； 5. 动力电调≥150A； 6. 螺旋桨≥3411 折叠桨； 7. 飞行速度≥15m/s； 8. 升降速度≥上升 5m/s，下降 4m/s； 9. 飞行时间≥20min； 10. 空机重量≤20kg； 11. 起飞重量≥25kg； 12. 动力电池≥6S 22000mAh； 13. 遥控器≥18 通道，主副控各一台。
6	小型垂直固定翼训练考试机	一、无人机平台 1. 航空复合材料机身，采用固定翼与多旋翼结合的复合翼布局形式； 2. 纯电动动力系统； 3. ▲翼展≤2.4m，机长≤1.4m； 4. 起飞重量≤8kg； 5. ▲载荷能力≥1kg； 6. 自适应垂直起降，无需人工干预，降落点偏移量≤25cm； 7. ▲带载续航时间≥90min； 8. 巡航速度≥54km/h； 9. 起飞海拔≥4000m，实用升限≥5500m； 10. ▲起降抗风能力≥3 级； 11. 整机系统使用温度：不劣于-10° ~55° 。 二、飞控与导航系统 1. ▲飞控与导航系统和飞行平台为同一厂家产品，保障二者具有较高匹配度，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保证能够根据需求进行合法编写定制化需求； 2. 支持全流程全自主飞行； 3. 重要传感器冗余设计，互为备份平滑切换； 4. ▲差分 GNSS 系统支持双天线测向功能；

		5. 差分 GNSS 系统支持 GPS、BDS 等三星六频信号； 6. ▲应急处置能力：具备数据链路信号丢失自动返航、掉高自动返航、低电压自动返航等功能； 7. 温度补偿：全部传感器需在-20° ~70° 范围内都进行温度补偿； 8. 传感器集成：具有 3 轴加速度计、3 轴角速度计、磁传感器、动静压传感器； 9. 黑匣子功能：支持以 50Hz 的频率存储 4 小时的详细飞行数据； 10. 航路点数量≥800 个。
7	无人机 考试训 练系统	一、硬件指标 1. 系统包含机载 RTK 设备、风速仪、身份识别器； 2. 终端尺寸≤150*100*50mm； 3. 终端重量≤1kg； 4. 接口包含 Type-C，4G 天线接口（SMA）； 5. SIM 卡：贴片/插拔； 6. 电池容量≥12000mAh； 7. 续航时间≥9h； 8. 防护等级≥IP65； 9. 定位系统：BDS、GPS 等； 10. 定位精度： 单点：平面≤1.5m，高程≤2.5m； DGPS：平面≤1.5m，高程≤0.8m； RTK：平面≤0.8cm+1ppm，高程≤1.5cm+1ppm 二、软件功能 1. 支持多旋翼视距内、超视距、教员的训练和考试； 2. 云基站模式，无需考虑基站放置位置； 3. 多端协同，满足 PC 和移动端多场景使用； 4. 系统支持自定义评分标准； 5. 系统支持自动记录训练不合格项； 6. 具备考试数据统计和存储功能。
8	轻型测 绘无人 机	1. 起飞重量≤1450g； 2. 飞行高度≥6000m； 3. 平飞速度≥21m/s； 4. 飞行时间≥45min； 5. 续航里程≥32km； 6. 抗风能力≥12m/s； 7. 广角相机：CMOS 尺寸≥4/3 英寸，有效像素≥2000 万； 8. 中长焦相机：CMOS 尺寸≥1/1.3 英寸，有效像素≥4800 万； 9. 长焦相机：CMOS 尺寸≥1/1.5 英寸，有效像素≥4800 万； 10. 激光测距：正入射量程≥1800m，斜入射（1:5 斜距）量程≥600m，盲区≤1m； 11. 云台：三轴机械云台； 12. 感知系统：全向双目视觉系统，底部三维红外传感器； 13. 配套电池≥4 块； 14. 三者险≥1 年。

9	中型旋翼电池	1. 容量 $\geq 22000\text{mAh}$; 2. 电池类型: 锂电池; 3. 标称电压 $\geq 22.2\text{V}$; 4. 电芯数量 ≥ 6 。
10	小型垂起电池	1. 容量 $\geq 25000\text{mAh}$; 2. 电池类型: 锂电池; 3. 标称电压 $\geq 22.2\text{V}$; 4. 电芯数量 ≥ 6 。
11	电池充电器	1. 输入电压: $100\sim 240\text{V}$; 2. 最大充电电流: $\geq 20\text{A} \times 2$; 3. 最大放电电流: $\geq 2\text{A} \times 2$; 4. 最大充电功率: $\geq 500\text{W} \times 2$; 5. 支持电池类型: 6S 锂电池; 6. 设备重量: $\leq 5\text{kg}$ 。
12	电池防爆箱	1. 内部参考尺寸: $\geq 280\text{mm} \times 140\text{mm} \times 170\text{mm}$; 2. 材质: 碳素钢、高密度 EVA; 3. 闭合方式: 杠杆扣压式; 4. 密封方式: 硅胶防水。
13	图形移动工作站	1. 处理器: 核心数 ≥ 16 , 线程数 ≥ 24 , 频率 $\geq 4.8\text{GHz}$; 2. 图形处理器: 核心数 ≥ 10000 , 显存 $\geq 12\text{G}$; 3. 运行内存 $\geq 32\text{GB}$; 4. 硬盘: $\geq 1\text{T}$, 固态硬盘; 5. 屏幕尺寸: ≥ 15 英寸。
14	航测中继系统基站	1. 卫星接收频点 支持五星十九频; 2. 系统精度 RTK 精度 (固定测量): 水平: 优于 $0.8\text{cm} + 1\text{ppm(RMS)}$; 垂直: 优于 $1.5\text{cm} + 1\text{ppm(RMS)}$; RTK 精度 (倾斜测量): 角度范围: $0^\circ \sim 60^\circ$; 水平: 优于 $8\text{mm} + 0.7\text{mm}/^\circ$ 倾斜 (30° 内精度 $< 2\text{cm}$) ; 星基差分 (无网环境作业): 支持; 3. 初始化可靠度 $> 99.9\%$; 4. 中继站可中继无人机的最大距离 $\geq 20\text{km}$; 5. 中继模式工作时间 ≥ 4 小时; 6. 电池存储温度: $-5 \sim 30^\circ \text{C}$; 7. 工作环境温度: $-20 \sim 55^\circ \text{C}$; 8. 防护性能 $\geq \text{IP65}$; 9. 抗跌落性能支持 $\geq 2\text{m}$ 随杆跌落; 10. 尺寸 $\leq 170\text{mm} \times 70\text{mm}$; 11. 遮挡检测中继模式下, 支持中继链路上的障碍物检测。当链路被楼, 山等遮挡时, 会自动告警提醒; 12. 中继+RTK 同时可为无人机提供中继以及 RTK 功能。

15	飞行模拟器	1. 模拟器通道数量≥ 8个； 2. 支持摇杆自定义，支持三种模式（左手油门、右手油门、双回中）一键切换； 3. 摇杆具有电子微调开关，控制精准； 4. 支持多种模拟软件，如 RealFlight、PhoenixRC、LIFTOFF 等； 5. 支持电脑 USB 接口供电。
16	无人机仿真飞行软件	1. 支持 PC 端进行任务规划，并支持云端工程同步； 2. 支持多种作业模式的航线设计（包括蛇形航线、带状航线、多边形航线、构架航线、仿地航线等）； 3. 具备全自动区块划分功能； 4. 具备多区域多任务分架次功能； 5. ▲全自动航线设计，只需输入航摄范围，航测分辨率、重叠率要求，可自动生成航摄航线，自动提取测区高程信息，保证飞行安全； 6. 支持专业分区航线规划设计，针对高落差地区，可按不同航高，重叠率，分区设计航线，从而满足航测规范要求； 7. 具备航线的在线和离线高程浏览功能； 8. 支持高度保护功能，可设置飞行保护高度，如有故障，飞机掉高达到预设值，可自动降落对飞机进行保护； 9. 具备 KML 导入的精细航线设计。 10. 具备步骤引导式操作流程、全自动作业模式，支持专业用户自定义飞行模式； 11. 具备实时信息显示、切换及语音播报功能； 12. 可实时显示坐标、高度、方向、速度、爬升率、发动机转速、俯仰角、横滚角等参数，实时显示 GPS 定位状态数据，实时显示航摄影像的数量； 13. 可实时显示飞控电池，舵机电池，动力电池电压，油量等； 14. 支持进行磁罗盘校准、空速置零、发动机启停、电机解锁/上锁、地面姿态调整等飞行前准备功能； 15. ▲支持触发空速异常、发动机异常、电源异常、油量异常、GPS 异常、舵面异常、风场更改等应急处置功能。
17	无人机装配维修仿真软件	一、总体要求 1. 仿真软件基于 unity 或 UE 数字引擎开发； 2. 仿真软件中的无人机模型为 1: 1 三维建模，可展示发动机、机翼、天线、螺栓、搭扣等无人机零部件的结构细节，模型精度$\geq 1\text{mm}$； 3. 虚拟实训车间采用 3D 实时渲染技术，还原无人机装配环境，可实现场景内 360 度环绕旋转观看； 4. 仿真对象应为垂直起降固定翼。 5. ▲仿真内容包括中翼装配、左机翼装配、右机翼装配、电机臂装配、尾翼装配、机身装配、总装。 6. 仿真模块要求画面清晰、稳定，无抖动跳跃，无明显偏色，场景均使用光照烘焙，具有层次感、真实感；在渲染时避免出现光照错误，画面真实；同时运行时平滑流畅，避免在操作过程中出现卡顿； 7. 使用高清渲染管线渲染，模型材质均按照次时代 PBR 标准制作； 8. 仿真软件采用抗锯齿技术。 二、主要功能 1. 软件具备教学、练习、考核三种模式，考核模式中教师在后台进行发布任务，学员

		在客户端进行相应课程的考核； 2. 教学模式下,进入每个装配模块后会以模型高亮和文字简介配合镜头动画进行该部分内容的概述； 3. 教学模式下,中翼装配模块包含新手教学功能:根据操作步骤将教学点以外部分以半透明黑色遮罩遮住,仅显示教学点;提供文字的操作介绍、跳过按钮,用于跳过新手教学; 4. ▲教学和训练模式具备快进步骤功能:点击流程列表的后续步骤,可自动跳转到该步骤,当前步骤与目标步骤间的操作会以快进播放的形式播放其间的装配模型动画; 5. 教学与练习模式下,装配课程具备详细步骤文字介绍、同步语音介绍功能; 6. 可视化引导:点击选中物品窗口可弹出物品选择界面,进行工具、部件、消耗品的选择,教学模式下会对该步骤所需物品进行提示; 7. 教学和练习模式具备自动选择道具功能,可将该步骤所需工具、部件、消耗品一键选择; 三、装配教学内容 1. 装配内容包含:中翼装配、左机翼装配、右机翼装配、电机臂装配、尾翼装配、机身装配、总装;精确到螺丝级别的装配流程还原,具备工具、部件、消耗品的选择; 2. 中翼装配模块:包含安装左翼与中翼搭扣开孔工装、左翼与中翼搭扣安装位打孔、铆接左翼搭扣钩端、铆接左翼搭扣扣端、安装电调、固定雷莫母头等步骤; 3. 左机翼装配模块:包含固定左机翼副翼组件、包装外置气压计、固定舵机摇臂、安装舵机、安装航灯等步骤; 4. 右机翼装配模块:包含安装右副翼、安装舵机摇臂、固定 L 型铝件、固定舵机盖板、固定右舵机等步骤; 5. 电机臂装配模块:包含配合左前机臂、左侧前机臂搭扣定位工装安装、左前机臂钻孔、安装整流罩、安装旋翼电机、安装组装电机等步骤; 6. 尾翼装配模块:包含拉铆舵机安装螺母、加工连接件螺母安装孔、配合左右 V 尾、安装快速插销孔开孔工装、固定舵机摇臂、固定舵机盖板等步骤; 7. 机身装配模块:包含安装飞控备份 GPS、防火墙滑槽片安装、把油箱放进机身内、安装油箱盖、找平工装平面、安装发动机与发动机防火墙等步骤; 8. 总装模块:包含安装中翼、拧紧左旋翼臂螺钉、安装左外翼、紧扣左外翼锁扣、安装尾翼、盖上设备舱盖等步骤。
18	航测软件	1. 支持二维/三维模型重建。 2. 支持实时三维建模,边飞边出三维点云,实时建模延迟不超过 1 分钟。 3. 支持实时真正射处理,并可对农田和城市等不同场景做对应优化。 4. 支持同时开启多个任务,多任务排队重建。 5. 可将生成的多个二维模型进行叠加显示,加载效率为秒级。 6. 支持一个任务同时输出二维和三维成果。 7. 可根据像控点刺点结果,生成详细的质量报告。 8. 二维正射影像支持以像素为单位进行分幅输出。 9. 二维正射支持直接输出用于无人机仿地飞行的 DSM 文件。 10. 可导入控制点、检查点,并可通过刺点结果实时调整预刺位置。 11. 支持 POS 数据导入,可自定义 POS 精度。 12. 支持激光雷达数据处理,输出 las 等格式点云成果及航迹文件。 13. 支持二维多光谱重建。

	14. 支持三维航线规划。 15. 支持航线安全检查，如有危险航线会做出预警。 16. 支持空三集群处理。 17. 三维重建支持集群处理。 18. 支持一台机器同时开启多个集群计算节点运行。 19. 集群重建时，可任意更换计算节点。
--	---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 1、投标人资格审查；
- 2、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 3、必要时的投标文件澄清；
- 4、技术标和商务标比较、评审；
- 5、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3、投标人商务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 6、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若采购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投标人若未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或声明函，则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6、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7、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六。

8、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审因素和指标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技术指标	40	根据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偏离表及相应的证明材料，经评审专家审定得分。基本分（40分）：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40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非▲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14分，扣完为止。 备注：▲参数需提供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厂家盖章的说明书），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佐证材料低于招标要求时按负偏离处理。
实施方案	5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总体实施方案；②计划进度安排；③项目团队配备；④供货组织安排；⑤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提供的上述5项内容完整可行得5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质量保证	6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内容包括①产品货源渠道正规，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②提供质量保障措施与方案。 提供的上述2项内容完整可行得6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培训方案	2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培训方案，该方案包含：①培训目标及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安排及人员安排； 提供的上述2项内容完整可行得2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

		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	5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该方案包含：①质量保证期限及质量保证的范围承诺；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售后人员配置；④故障处理响应时间。⑤提供驻场服务。 提供的上述 5 项内容完整可行得 5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1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节能环保	2	供应商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 1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业绩	10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依据，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满分 10 分。

第6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 合同内容

1.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提供甲方所需的_____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1.2 交货期：_____。

1.3 交货地点：_____。

2. 合同价格及支付

2.1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2.2 支付：

（1）本合同的款项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2）_____。

（3）_____。

（4）_____。

注：合同价款包括项目直接费、间接费、运行费、税费等一切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3. 服务要求及标准

3.1 _____。

3.2 _____。

.....

4. 履约保证金

_____。

5. 合同变更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调整（含增减项目），调整部分造价按响应文件中对应子项的综合单价计取或扣减，响应文件中无该子项的，由甲方认价计取。增项总价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

6.2 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提供的服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仪器设备配置等）与签订合同标准不相符合，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服务、解除本合同、拒付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6.3 由于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仅指自然灾害、战争）所导致的违约，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但违约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文件，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6.4 未及之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6.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8. 合同保证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9.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9.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9.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0. 合同文件

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协议
- (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投标文件

11. 其他事项

11.1 乙方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取得甲方的签章后，合同才正式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1.3 本合同未尽事项，补充合同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第7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MZB2026AKZY-229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无人机实训基地教学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建设项目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编号：ZMZB2026AKZY-229）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并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页，共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注：投标分项报价表合计与开标一览表总计一致。“单价”为含税的综合单价。

投标人：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第 页,共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万元人民币）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注：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1章《招标公告》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资格承诺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_____ (项目名称), 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 2026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提供 2026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致：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参加时提供）

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系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
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生效，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特此声
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正反面)
--------------------------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_____ (项目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非联合体响应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非联合体响应, 如有虚假, 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公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____（公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 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 页，共 页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报名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二) 技术偏离表

第 页，共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此表并根据情况在“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三) 评审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评审办法，可自主编写响应方案)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附件五、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 • •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